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商標：華仁明全醫療)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

本公告由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運動及健康業務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透過一間公司(「運動及健康子集團」)(該公司持有55%的間接權益)於中國從事運動及健康會所的營運(「運動及健康業務」)。自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收購運動及健康業務以來，該業務一直處於虧損及淨負債狀況。此外，由於二零二零年起COVID-19疫情帶來不利影響以及中國採取嚴格的防疫措施，業務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產生合共港幣1,400萬元之虧損，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淨負債為港幣8,400萬元。此業務分部唯一歸屬於本集團的重大資產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進行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港幣5,600萬元，代表本集團當時支付的代價與此業務當時的淨負債的差異。

為達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下達的復牌條件，發佈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年度的未公佈綜合財務報表(「未公佈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聘用其現任核數師，對業務進行審核工作，以編製本集團未公佈綜合財務報表，一直與負責運動及健康業務的管理層聯絡。然而，負責運動及健康子集團的管理層不配合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必要的審核程序(包括實地審核)及查看業務賬簿及記錄。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核數師已向本公司確認，未能就業務進行所需的審核程序，核數師將無法在本公司給予的既定時間內，發佈包括運動及健康業務子集團的未公佈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對此特別關注，因為如本公司先前公告所披露，聯交所暫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行使其權利將本公司除牌，惟視乎本公司向證監會的呈請之進一步發展而定，聯交所仍可於其認為屬合適之較後階段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6.01A條項下的權利。如聯交所下達的復牌條件未能及時達成，且聯交所行使權利將本公司除牌，會損害本公司、其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

另一方面，基於運動及健康業務的長期虧損及淨負債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因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無關)將在編製未公佈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全數減值，不論運動及健康業務子集團是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即運動及健康業務子集團已成為本集團的非重大附屬公司，且運動及健康業務的終止綜合入賬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有關終止綜合入賬會促使本公司能夠及時滿足其中一項主要復牌條件，並減低本公司遭到除牌的風險，故符合本公司、旗下股東及其債權人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已議決，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運動及健康業務子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

醫療保健業務

鑒於運動及健康業務的不利財務狀況及中國當時採取的嚴厲防疫措施，本公司一直致力物色新商機以便從長遠而言加強其業務組合。儘管因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及負債累累，加上COVID-19疫情對全球業務活動的破壞性影響，導致本公司資源非常有限，而作為醫療保健業務的自然延展及憑藉其資源及業務聯繫，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起已開展醫療產品及設備分銷業務（「醫療保健業務」）。醫療保健業務進展良好，並於二零二二年達成多項里程碑，其財務表現優於運動及健康業務。董事有信心醫療保健業務將繼續蓬勃發展，為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正面貢獻。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下達的復牌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此方面的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崇謙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胡雪珍女士與姚俊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